普色園主辦可銘學校 有關元朗區小學校際田徑比賽(補賽)事宜 (通告第 111/2019 號)

致______班_____學生家長: 組別:_____ 比賽項目(日期):_____

貴子弟已被取錄成為本校田徑隊之成員,並代表學校參加2020年2月7日及14日舉行 之元朗區小學校際田徑比賽,比賽的詳情如下:			
負責老師:	楊銳湘主任、陳偉恒老師		
日 期:	2019年2月7日(星期五)	2019年2月及13日(星期四)	
集合時間:	上午 7:45 (務必準時)	下午約12:00 (提早午膳)	
比賽地點:	天水圍運動場	元朗大球場	
時 間:	上午8:00 出發至下午約15:00 回校	下午約 12:30 出發至下午約 16:30 回校	
	(視乎同學能否進入複賽或參賽項目)	(視乎同學能否進入複賽或參賽項目)	
集合地點:	學校學生活動中心(G04 室) / 學校雨天操場		
服 裝:	學生穿整齊冬季運動服及帶備夏季運動服,另須帶備禦寒衣服		
備 註:	1. 如同學需要在下午繼續進行比賽,老師會為同學安排午膳。		
	2. 老師會帶領同學往返比賽場地,並於學校解散;		
	3. 未進入複賽學生,需回校上課。		
	4. 學生須帶備八達通卡乘車及少量金錢作來回之用;		
請家長填妥回條,並著 貴子弟於 10/1/2019 (五)或以前將回條交予班主任辦理。如 有查詢,請致電 2445 0101 與陳偉恒老師聯絡。 校長 陳煥璋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			
有關元朗區小學校際田徑比賽(補賽)事宜 (通告第111/2019號)			
【回條】			
覆可銘學校陳煥璋校長:有關 貴校於一月四日發出之通告第 111/2019 號,本人業已知悉。			
□ 本人 同意 敝子弟参加上述之田徑比賽,並證明該生健康狀況良好。			
□ 本人 不同意 敝子弟参加上述之田徑比賽(需附上家長信說明原因)。			
* 請在□內加「✓」			
	뵬	· - 生姓名:	
	· 到	·	
	,	·	
負責人:楊銳湘主	, at the last to		
	轉交楊銳湘主任或陳偉恒老師	移電話: 	
"明班土仕府凹除	等义物 奶 湘 土 仁 以 床 祥 但 石 即	二零二零年一月日	